

《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环保大型化改造工程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北营焦化二区三区焦炉环保大型化改造工程

建设地点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营厂区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淘汰本钢北营焦化二区三区 3-8 号共 6 座 4.3 米顶装焦炉，在三区原地改建为 4 座 7 米顶装焦炉，改建后焦炭产能不变，仍为 271 万吨/年，建设内容包括备煤系统、炼焦系统、干熄焦系统、煤气净化系统等，同时进行干熄焦余热发电、超低排放、信息化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、生产过渡等。

现有工程情况：北营焦化分为一区、二区、三区。一区为 1 号、2 号 2 座 6 米顶装焦炉，二区为 3 号、4 号 2 座 4.3 米顶装焦炉，三区为 5-8 号 4 座 4.3 米顶装焦炉。目前北营焦化所属污染源均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滕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14-42529188

电子邮箱：15041461508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本溪市平山区北台镇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评价单位：中冶焦耐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411-82461005

电子邮箱：42945352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高能街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116085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5AKO1RteVJdP5TpsodNMwg>。

提取码：brtw。

（五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、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（六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征求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员工的意见。主要事项包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；项目的关心要素以及从环保角度出发，对该项目所持的态度等。

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